

1

(委托方) 甲方：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方) 乙方：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加快推进南阳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称“甲方”）委托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编制《南阳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规划质量，保证规划编制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编制相关工作事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表述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阳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 2、项目地址：河南省南阳市
- 3、规划范围：南阳地区
- 4、规划期限：近期 2021-2025，中期 2026-2030，远期 2031-2035，共 15 年。

第二条 规划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 1、工作时间。乙方工作时间合计为 30 个日历天（具体见进度安排中的时间计划，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临时调整），工作时间的起算时间为【30】。

- 2、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计划	阶段价值(万元)
第一阶段	现场考察	合同签订后5日内	100.0
第二阶段	规划初稿	10月31日前完成	120.80
第三阶段	规划最终稿	11月30日前完成	147.20

3、甲方应在乙方通过指定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提出验收或汇报申请,并配合乙方组织规划的初稿汇报会、市专委会汇报会、市规委会汇报会及其他必要的汇报会,汇报会的具体时间安排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确定;通过汇报会或以其他形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阶段工作确认函(详见附件二)及阶段成果评价和下一阶段工作建议反馈表(详见附件三)。

未通过汇报会或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进行修改完善,则甲方须在验收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书面建议反馈表,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的工作成果并向甲方进行汇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乙方再次提交该阶段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召开汇报会,或以其他形式对阶段成果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出具上述阶段工作确认函和下一阶段工作建议反馈表。

4、在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之日起,甲方【1】个月内未安排验收及出具阶段工作确认函的,视为乙方提交阶段

成果验收合格。

第四条 规划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合计¥ 3680000.00，（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捌万 元整）。

2、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比例（%）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60	220.80
规划通过终稿后 10 天内	40	147.20

3、乙方账号

公司名称：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北京静安庄支行

账 号：1100 1046 6000 5300 3881

4、规划费用包括：项目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用、乙方应交纳的一切税款。

5、项目组成员考察调研、各阶段成果汇报的往返交通费、当地食宿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论证会、评审会等聘请专家的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甲方要求乙方赴外埠（北京、【南阳】以外）进行项目考察、汇报等工作，则相关往返机票、食宿等所有差旅费用由乙方负担。

6、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如甲方要

求模型及多媒体制作，则费用另计。

7、乙方交付甲方阶段工作成果，工作成果通过或视为通过甲方书面评审及验收确认后，乙方可享有对该已通过甲方验收的工作成果的收款权利：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逾期提交附件四所列内容的，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逾期支付在【10】天内的，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须支付乙方项目总规划经费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工作时间顺延，逾期支付超过1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3、甲方负责联系组织召开汇报会，乙方总的汇报次数应不低于【3】次，不高于【6】次。

4、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半年度、年度审计工作，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事务开展的前提下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询证函件、接受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情况进行访谈。

5、甲方需授权委派刚明哲作为本合同项目甲方的对接负责人，工作邮箱：sicyfzk@163.com，联系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便民服务中心1号楼5楼501房间，代

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及资料的发送查收。如甲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因甲方原因（如重大项目变更、项目决策人调整、规范范围变更、主体委托内容变更、红线变更、项目停滞超过一年等）导致乙方规划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工作成本。

7、甲方应当给乙方工作提供安全的环境，工作和考察环境处于高原、高温、高山、湖泊、海洋等具有高危风险的工作环境时甲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同时乙方自身要具有基本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合同签订后，在工作开展前向甲方提供完整项目组成员名单。乙方在履行过程中，有权根据项目履行阶段或出现人员离职、病假等情况更换项目人员，更换人员业务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并需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特委派郭芳为本项目商务负责人，工作邮箱：guofang@davost.com 【邮件需抄送乙方运管部公共邮箱：yunguanbu@davost.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静安东里国门大厦B座六层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和对接、资料的发送查收等。如乙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

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4、乙方在规划过程中进行头脑风暴会、内部专家论证会等工作程序，征求各方面专家意见建议提升成果质量，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开展规划工作，按期提交规划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规划成果提交时间，逾期提交在【10】天内的，每逾期提交一天，乙方承担总规划经费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顺延。逾期提交超过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期规划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6、因乙方自身原因（如重大项目交更、项目决策人调整、规范范围变更、主体委托内容变更、红线变更、项目停滞超过一年等）导致规划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同时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额外工作成本。

第七条 项目成果

1、成果内容及数量

1.1 现场考察总结及初稿将通过合同约定的工作邮箱进行成果的提交、接收。

1.2 《南阳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文稿及图件，终稿成果10本；《南阳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文稿及图件，终稿电子成果 1 份。

2、如甲方需要提供的项目成果文本超出约定数量，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甲方已付费部分归甲方所有。

2、甲方完全支付了本合同全部价款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南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双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除双方有合作关系合作方以及双方聘请的外部专家之外，双方均不得向无关系第三方透露。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出项目成果，按照合同第六条第五款执行；乙方所提出的项目成果没有通过验收的，按照合同第三条第三款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合同变更。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合同解除

2.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如未按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等约定的时间组织汇报、出具阶段工作确认函、支付款项、无法取得联系或主体被吊销、注销、解散、破产等），双方应就协议解除及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第六条第二款约定通过电子邮件及快递等方式通知甲方，自乙方发出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无【电子邮件到乙方指定邮箱】反馈的，本合同自三个月期满自动终止。

2.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未交付所应提交的规划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 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开展的工作，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规划费用。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

择:

- 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
- 2、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 3、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任永亮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时间: 2021 年 10 月 24 日

一、投标函

致：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1-88 的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优惠率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元/优惠率（元/优惠率）（优惠率直接填写小数点形式，如 0.12），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设计成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北街甲1号

邮 编：102607

电 话：010-57310000

传 真：010-5731008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北京瀚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东旭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内容	南阳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负责人	李家杰	职称	注册城乡规划师
投标报价	(大写) <u>叁佰陆拾捌万元整</u> (小写) <u>¥3680000.00元</u>		
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设计成果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规划编制要求		
承诺	可另附		
备注	1、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2、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供应商名称：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2021 年 10 月 13 日